

COUNTY-LEVEL EXECUTIVE POWER
AND LOCAL SOCIAL CONTROL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 与地方社会控制

——以1928~1949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

王春英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COUNTY GOVERNMENT AND
LOCAL SOCIAL CONTROL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 与地方社会控制

——以1928~1949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

王春英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梁春琼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石峰波
封面设计:远近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与地方社会控制:以 1928
~1949 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 / 王春英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14-6098-6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县—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四川省—1928~1949 ②县—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西藏—1928~1949 IV. ①D693.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056 号

书名 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力与地方社会控制 ——以 1928—1949 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

著 者 王春英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098-6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2 mm×210 mm
印 张 9.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001
一、学术动态及研究趋势	002
(一)研究模式的创立	003
(二)地方精英阶层的研究现状	007
(三)地方行政权力结构的探讨	016
二、选题缘由与史料来源	026
(一)选题理由	027
(二)主要资料	028
三、研究思路及写作框架	031
第一章 国民政府县政改革初衷与背景	033
一、民国治下的“地方”及“地方政府”理念	034
(一)传统的“地方”概念	034
(二)民国时期“地方”理念的树立	035
二、地方改制目标及原则的确立	039
(一)地方建设目标	039
(二)实施原则的颁行	041
(三)考核制度的建立	042
三、县政改革背景	043
(一)“县政”涵义之衍变	043
(二)县政整改原因	045

(三)县政整改过程	049
第二章 防区行政下的四川“地方自治”	056
一、县级政权的改编	058
(一)改组机构基本承袭旧制	058
(二)地方政务的有限扩充	064
(三)县长任期短暂不定	066
(四)县政运作受到牵制	067
(五)政令推行的简略途径	068
二、地方建设的艰难推进	074
(一)市政整理	074
(二)整顿教育	075
(三)兴办实业	076
(四)发展文化事业	078
三、地方参与政治雏形	080
(一)地方自治区域的划定与撤并	080
(二)区长委派制与区公所的设立	082
(三)基层调解委员会的成立	083
(四)自治人员的短期培训	084
(五)袍哥团阀的发展势头	085
第三章 官僚化县政机构在川康地区的形成	088
一、裁局改科与县政府内部组织调整	088
(一)县政机构及行政经费的配置	089
(二)县政职员的文化特征	090
二、区署制的广泛推行	091
(一)区制沿革与发展特征	092
(二)区署职掌及辅政效用	097
(三)区署制度存废实验	099
三、保甲制度与乡村行政职权的强化	102
(一)四川“团练”与保甲制度的恢复	103
(二)保甲职权的扩展	104

(三)四川保甲的强化特征	106
四、四川基层行政机构的系统化	111
(一)县以下行政网络的形成	112
(二)地方行政势力崭露头角	112
(三)整顿社团与士绅势力的削弱	117
第四章 新县制与地方行政“一元化”	122
一、分层负责制度的推行	123
(一)县政府核心领导地位的确立	123
(二)县府分科及其职能的复杂化	125
(三)机构纷更与行政开支的增长	129
二、“三位一体”制与乡镇行政独立性	132
(一)乡镇行政机构的调整	132
(二)乡政保甲人员的甄审任用	133
(三)乡镇保甲职员的低微待遇	135
三、县政议事机关的设置	137
(一)县临时参议会及参议会的成立及其影响	138
(二)乡镇保民代表选举制的推行	140
(三)基层民意组织的行政化特征	143
第五章 基层管理与行政效率	151
一、县政人员训练事业的创办	152
(一)四川县政训练创办宗旨	152
(二)县政训练管理体系的建立	154
(三)县训方式及其作用	156
二、县政管理的“制度化”	158
(一)地方行政会议的多样性	159
(二)县政机关管理的复杂化	161
(三)县政人员甄审制度的推行	163
三、地方政务的实施成效	168
(一)民俗之“求速”革除	168
(二)烟毒查禁起伏跌宕	170

(三)政令的繁重与变形实施	174
四、地方行政弊端	177
(一)基层职员缺乏基本生活保障	177
(二)地方官员更换频繁	182
(三)行政经费支绌牵制	183
(四)敷衍贪污弊政成风	184
第六章 地方社会控制中的权力较量	188
一、基层税课职能的“合理化”	189
(一)税种增辟及征派形式“合法化”	190
(二)税收增长与地方财政收入不敷出	198
(三)征税矛盾尖锐化	202
二、地方教育阵地的争夺	207
(一)地方政权加大了教育投入	209
(二)教育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	211
(三)私立教育受到限制	212
(四)学校内部管理的行政渗入	213
三、精英阶层与行政“合作”关系的形成	217
(一)地方社会团体的行政化趋势	217
(二)贸易市场的权利角逐	221
(三)乡绅“告发”对基层官吏的制约	223
第七章 结 语	225
附图表	233
参考文献	276
致 谢	290

绪 论

县级行政权力是传统中国社会基层权力构成的元素之一,也是社会政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县及其以下行政组织的构成与运作、基层政治制度的建立以及地方社会的控制能量等内容;基层社会或地方社会,则是包括县级城镇在内的农村社区^①。传统中国社会的基层权力结构属于中央集权下的“行政真空”,地方社会的操纵权主要被士绅等精英阶层所把持,而这一结构在晚清至民国时期发生了变化。虽然这一时期的基层政权与社会控制仍属于旧秩序深层的权力结构,但已有变革趋势并逐步呈现一些现代化特征,特别是在20世纪30至40年代,国民政府着重通过县政整改而力图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并仍然断断续续地实行保甲制,使国家权力逐步向广大农村社区渗透并有所扩张。因此,晚清至民国时期的基层权

① 笔者下此定义,主要依据的是梁漱溟在《山东农村建设研究院设立旨趣及办法概要》中所述:“中国原来是一个大的农业社会,在他境内,见到的无非是些乡村,即有些城市(如县城之类),亦多数只算大乡村,说得上都市的很少”。参见陈柏心著:《中国县制改造》,国民图书出版社1941年5月初版,第253页。

力结构与国家对地方社会控制程度的伸缩,一直成为国内外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关注的问题,众多学者从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和宗教学等多种角度进行探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学术动态及研究趋势

通过对地方政治制度的建立,地方政府的发展以及绅权、氏族和宗教势力对地方社会的影响等问题的研究来探讨近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是国外学者长期重视而国内学界也开始十分关注的课题。其中,关于晚清至民国时期的县以下——主要指乡(镇)、社、村等各级权力结构的演变与基层社会秩序的控制问题,近几年来已成为研究热点之一。这是因为在中国两千年来的地方政府层级变迁过程中,皇帝任命的地方官员到县级为止,国家主要依靠地缘性的保甲制来实现对广大农村社会的控制,由此造成基层“行政真空”,乡土士绅等地方精英阶层长期把持着农村社会权力,县级政区虽然属于最稳定的一级基层政区,但在传统中国社会的权力结构中,县以下行政机构一直处于劣势甚至完全空虚之地位。时至近代,从鸦片战争到清朝灭亡,这段时期是封建社会结构向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过渡时期,近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迁。其中,晚清以来,旧秩序的基层权力结构发生了深层演变:一方面是科举制度的废止,致使政权与民间的联系枢纽中断;另一方面则是国家行政权力向地方社会的渗透,与地方精英势力发生激烈冲突,基层权力的易位较量对中国乡村社会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因此,早在20世纪30—40年代,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即创立了“传统中国政治双轨制”理论,提出“在近代中国社会的地方公务中存在着极重要的人物——绅士”^①,由此引发了国内外学界对中

^① 费孝通著:《费孝通论小城镇建设》,北京群言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第24~26页。

国传统士绅阶层的结构与社会功能、参与政治与基层行政组织的扩权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国家官僚化在现代国家塑造进程中的正负效应、国家与地方精英的权力关系整合等诸多问题的广泛关注。因此,本论著将从“地方精英”(包括乡绅、商绅、官绅、地方知识精英与地方武装、社团、宗族领袖等)与“国家基层行政权力”(主要是指地方政治制度与县政府及其以下行政组织的运作和发展)两个层面来分别回顾已有研究成果及其相关文献。

(一)研究模式的创立

20世纪20—30年代,中外学者已经开始涉足传统中国社会基层权力结构之探讨,一些学者通过对中国农村社会开展实地考察、搜集史料而进行了初步研究,涌现了一批以农村调查和农民研究为主题的研究成果^①。其中,费孝通先生通过自己和几位同事一起直接在云南乡村观察所得资料写出的《基层行政的僵化》和《再论双轨政治》以及《差序格局》、《论绅权》、《无为政治》、《长老统治》等论文,率先探讨传统中国社会的基层政治结构与地方权势的构成,提出了“传统中国政治双轨制”理论,即把中国“政治结构的全部形态,包括有形、无形、法定、实有的各种组织”,用所谓“平行”的“双轨”——“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的两层”来形容^②,该理论主要认为: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我所谓‘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③,这是因为乡土社会是个小农经济,所以,“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乡土社会里的权力结构,虽则名义上可以说是‘专制’、‘独裁’,但是除了自己不想持续的末代皇帝之外,在人民实

① 主要有:D.H.葛学溥等著:《华南乡村生活》(1925年出版);李景汉著:《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1929年出版)、《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年出版);J.L.卜凯等著:《中国农家经济》(1930年出版);费孝通著:《江村经济》(1936年)、《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1948年出版);【日】仁井田升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1952—1958年出版的六卷本)。

② 费孝通著:《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8月初版,第58页。

③ 费孝通著:《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载《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8年4月初版,第31页。

际生活上看,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①。具体来说,传统中国政治双轨制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②。

第一,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的权力结构,是由“横暴权力”(即以中央集权为核心的政府、国家组织的“无为政治”)、“同意权力”(其基础是社会契约,是分工体系的产物,是名义上的基层社会中“许多权利上相等的公民共同参与的政治”)和“教化性的权力”(即父亲式的Paternalism长老统治,包括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亲属关系以及道德伦理因素)等所构成的,皇权、绅权、帮权和民权四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其中民权最不发达。

第二,传统的基层行政机构即为“县衙门”,知县是直接和人民发生关系的皇权的代表,衙门里的胥吏(包括皂隶、公人、班头和差人之类)的社会地位特别低。这些地方官近似闲差,其任务不过是收税和收粮、处理民间诉讼。县政府的命令只传给“乡约”而发到地方的自治单位,这些自治团体是由当地人民因具体需要而产生的,而且享受着地方人民所授予的权力,负责水利、自卫、调解、互助、娱乐、宗教等地方公务,不受中央干涉。在这个运行轨道上存在着极重要的人物——绅士。绅士可以通过一切社会关系——亲戚、同乡、同年等,把压力透到上层,甚至可以一直到皇帝本人,同时,绅权又是皇权专制铁腕深入民间的缓冲力量。

第三,随着民国政府的建立,乡土性的地方自足时代逐步消失,超越地方的公务日渐复杂,事实的需要使中央的任务日益扩大,无主义的防线溃决。保甲制度以及警管制的实行,延长了自上而下的政治轨道,在乡村造成了官方与民方两套权力结构重叠、纠缠、僵持的混乱局面,地方上有地位的人(主要是指传统绅士)与保长处在对立的地位而没有桥梁可通,基层社会被逼入了政治死角。

① 费孝通著:《无为政治》,载《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8年4月初版,第69页。

② 参见费孝通著:《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8年4月初版,第64~75页;《费孝通论小城镇建设》,北京群言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第24~26页;费孝通著:《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8月初版,第42~53页。

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不仅在当时的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而且其研究思路与分析模式对后世的影响迄今未了。此后,中外学者们经过50余年来的不懈探索,把近代中国社会基层权力结构作为中国近代社会变迁问题研究的突破点,并用社会史的研究方式,使宏观与个案研究有机结合起来探讨地方制度与地方势力对国家的制衡。这已逐渐成为史学界的主流和发展方向,不仅形成了以国外学者韦伯的“儒教调节器理论”、施坚雅的“中心—边缘理论”、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吉尔茨的“内卷化理论”(是指一种社会或文化模式在某一发展阶段达到一种确定的形式后,便停滞不前或无法转化为另一种高级模式的现象^①)、杜赞奇的“文化权力理论”以及黄宗智的“第三领域理论”等为先导的研究框架^②,而且使国内学界自90年代后陆续涌现出了一系列从基层社会各个阶层以及民间社团、宗教、氏族等具体领域着手,探讨中国近代社会基层权力变迁规律的论著。众多学者围绕费孝通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发表的《乡土重建》等

① 参见【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第66页。

② 代表论著及主要观点有：【美】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依据其对近代华北农村社会权力结构的研究，借用克利德福·吉尔茨(Clifford Geertz)的“内卷化”概念而提出了“国家内卷化”(state involution)理论，力图打通历史学与社会学的间隔，从大众文化的角度，以华北农村为例，详细论证“国家权力”是如何通过种种渠道深入社会底层的，创立了“权力的文化网络”等新概念，其论著成为“新范式之代表作”；【美】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初版)，明确指出：“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虽有进一步渗入地方社会的强烈意图，毕竟无力将正式的官吏和权力直接伸进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以致政府与地方社会间利害矛盾的调剂，仍须仰仗各色地方精英为之中介”；【美】费正清编著的《剑桥中华民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集中了美国学界多角度考察研究民国的新观点，其中有关民国地方政治制度及基层权力结构方面的看法是：(1)“地方精英”参与地方政治的结构原则标志着近代中国地方政治制度的一种有限的进步；(2)南京政府地方政策的演变，即《县组织法》的颁行、新县制的实施以及“县议会”等自治组织的“昙花一现”、乡村建设运动的夭折，使民国地方行政形成了更加严格的官僚政治控制制度；(3)民国地方政府的发展是一个“参与性”(地方精英要求参政)与“官僚化”(国家权力严密控制地方社会)互相交替演化的过程。

论著所描绘的形态而从各种角度展开细致研究,其中,研究士绅阶层的文献^①最为丰富,有关乡村制度与农村社会控制问题方面的研究成果^②也比较显著,这些研究成果已把传统中国社会基层权力结

-
- ① 主要论著是:贺跃夫:《晚清士绅与近代社会变迁——兼与日本士族比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章开沅、马敏、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王先明的论文13篇,分别为:《近代中国绅士阶层的分化》(《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3期)、《中国近代绅士论述》(《求索》,1989年第1期)、《论近代社会中的绅士集团》(《史学月刊》,1990年第2期)、《近代中国士绅集团转型初探》(《东南文化》,1990年第4期)、《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绅士阶层与近代社团》(《天津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从绅士阶层到绅商集团》(《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2期)、《清代社会结构中绅士阶层的地位与角色》(《中国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近代绅权的时代特征》(《社会科学研究》,1995年第5期)、《论民权即绅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5年第6期)、《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近代绅士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浙江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清末农会的兴起与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2期);马小泉:《地方自治:晚清新式绅商的公民意识与政治参与》(《天津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等。
- ② 相关论著有:王先明主编:《乡村社会文化、权力结构的历史演变》(人民出版社,2002年出版);张鸣著:《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李德芳著:《民国乡村自治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于建嵘著:《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年12月第1版);吴毅著:《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5月第1版);许纪霖:《近代中国政治变迁中的权力聚散》(《读书》,1992年第7期);小田:《清末民初江南乡镇社会的权力结构变动》(《铁道师院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2期);王建国:《近代华北农村基层政权的变迁》(《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王云骏:《民国保甲制度兴起的历史考察》(《江海学刊》,1997年第2期);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4期);任军:《晚清变局与乡村组织功能的变化》(《人文杂志》,1998年第1期);于建嵘:《近代中国地方权力结构的变迁:对衡山县地方政治制度史的解释》(《衡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4期);刘海燕:《30年代国民政府推行县政建设原因探析》(《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李怀印:《晚清及民国时期华北村庄中的乡地制——以河北获鹿县为例》(《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高士荣:《40年代初推行新县制后的甘肃乡镇机关》(《历史档案》,1997年第2期);张佩国:《土地资源与权力网络——民国时期的华北村庄》(《齐鲁学刊》,1998年第2期);王先明:《晚清乡村基层社会控制体系的历史变迁》(《史学月刊》,1999年第2期);孙海泉:《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王先明:《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与《县政建设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等。

构的基本形态定位,其主要观点有下述两个方面:

第一,县衙以下的基层社会,存在着三个非正式的权力系统:一是附属于县衙的职业化吏役群体;二是里甲、保甲等乡级准政权组织中的乡约地保群体;三是由具有生员以上功名及退休官吏组成的乡绅群体。县衙门的命令通过衙门胥吏向下传达,在官民之间的三个中介群体中,衙门吏役和乡约地保是社会边缘人物,真正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是乡绅群体,他们既与国家官僚体系休戚与共,同时又与基层民众保持着密切联系。正是绅士在官民之间上下沟通并形成的一种良性互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传统国家与社会的整合^①。

第二,晚清民初兴起的地方自治运动,使“国家建造”过程开始触及乡村基层社会,但是国家权力在地方上的渗透仍然十分有限,县以下基层权力结构仍属于“行政真空”而“地方精英占主流”之畸形态势,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主要依仗保甲制度以勉强维持。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主要包括吏治整顿、县制改造和实施保甲及警管制等),但国家权力不仅未能有效延伸,反而抑制了“由下而上的民主途径”的生存发展,并破坏了尚处于雏形的地方自治结构的营造,从而造成基层社会在“土豪劣绅”把持下日趋失控之状态^②。

上述主流观点仍接近于费孝通先生早年所论,可见,迄今为止学界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基层权力结构的研究尚未真正突破费氏模式,不过,在研究视角及范围方面还是呈现了创新、扩大趋势。

(二)地方精英阶层的研究现状

学界对于传统中国社会的“地方精英”概念之认定,已经形成比

① 参见王奇生:《民国时期乡村权力结构的演变》,载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549~551页。

② 参见钟年:《中国乡村社会控制的变迁》,载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457~487页;王奇生:《民国时期乡村权力结构的演变》,载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549~590页。

较一致的观点——所谓地方精英，从广义上看是“泛指任何在特定地方社区掌握支配(dominance)权力的个人或家族”^①，一般就是通指张仲礼先生等学者提出的“中国士绅”，即地方所敬重的人与大众的领袖。

张仲礼(Chang, Chung-li)先生在担任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期间(张先生后回国任上海社科院院长)，分别于1955年、1962年发表论著《中国的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科院1991年1月出版)和《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绅士〉续篇》(费成康等译，上海社科院2001年1月出版)^②。这两本书都以西方读者为对象，把中国绅士或绅衿译为英文的Gentry，认为：“绅”是地方所敬重的人，“士”则是大众的领袖，“他们形成了主要的社会群体与一般人民有所不同”^③，并具有“双重性格和社会功能”^④。由此提出了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上一个重要的命题——绅士阶层在过去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重要性，同时开掘了以士绅等地方精英阶层作为近代中国社会基层权力结构变迁问题研究的切入点。紧随其后，美国学者何炳棣(Ho, Ping-ti)的论著《中华帝国晋升的阶梯》，明确指出了士绅在地方上发挥的领导作用，认为由“他们构成了地方官吏和官府统治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官府是不能有所作为的”^⑤。张、何

① 沈松桥：《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民国时期的宛西自治，1930—1943》，载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年6月出版)，第376页。

②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y Chung-li Chang. Introduction by Franz Michae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By Chung-li Chang. Introduction by Franz Michae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③ 张维安：《近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士绅与商人阶层文献之检讨》，载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特刊(1)》(《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册)，1988年6月出版，1990年12月再版，第188页。

④ 张德昌：《评张仲礼：中国的绅士；中国绅士的收入》，载香港中文大学主编：《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卷，1968年9月出版，第248~252页。

⑤ 参见【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1996年4月第4次印刷，第15页。

等学者提出了中国传统绅士之开拓性研究结论：一是认为通过科举考试是取得绅士身份必不可少的一步；二是认为明清两代上层社会内部，上下流动的现象相当频繁^①。后来，一些学者对这个公认结论也曾提出质疑，争议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关于传统士绅的形成与流动途径。美国学者希拉里·贝蒂(Hilary Beattie)通过对明清两代安徽桐县地方精英的研究，认为张、何等人的这两种模式均不适用于桐城，进而指出：“从明到清确定上层社会地位的主要依据始终是土地占有情况和宗族组织关系”。但学界认为该学者探讨问题的框架“是由一套有关全中国上层社会的概括性论断所组成”，其目的是要检验有关“整个”中国士绅阶级的一套理论是否正确，因此即使从全国约1500个县中找出一个单一不符合上述张、何已有结论的县，其本身是不足以将它们推翻的^②。二是关于士绅的影响与作用。英国伦敦大学博士许舒(Dr. James Hayes)在1977年发表的论著《1850—1911年时代的香港地区——小镇及乡间之制度与领导》^③，以19世纪末叶新安僻远地区之地方制度与领导问题为研究对象，大胆力言：“以往若干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重要著述，对于乡绅在地方事物中、尤其是在小镇与村落中之重要性，实太过于强调了”，他承认在那些大村落中地方事务或多或少确有乡绅参加，而在其研究的六个小社区内并不存在乡绅阶层，“乡村事务从来没有乡绅的参与与领导”，进而提出：“在香港地区乡村中的所谓绅士阶层，充其量只可说是地方俊彦而已”，这些地方俊彦“并没有形成或属于某一阶层，只是彼此独立的个人”等新观点。许舒的论断，与张仲礼、何炳棣和萧

① 参见【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1989年7月第1版，1997年3月第3次印刷，第148~149页。（本书还有中国台湾译本：【美】柯保安著、李荣泰等译《美国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台北市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4月初版。）

② 【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华书局1989年7月第1版，1997年3月第3次印刷，第149页。

③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Institution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Countryside. By James Hayes. (Archon Books, 1977. 289 pp.)

公权所论有许多不同之处,但却被学界视为“是萧公权(Hsiao, Kung-chuan)名之曰‘行政真空’——在一个权力过于集中的国家的四周,有些地方常会出现的一种特殊状态的极端例子”^①。

近些年来,中外学界对于近代中国地方社会上的领导阶层的研究热度一直未减,其研究主流虽然仍以张仲礼与何柄棣的著作为代表,但已逐步突破传统的“士绅社会”的界定和功能范围。

首先,美国学者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在1988年所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一书,依据其对近代华北农村社会权力结构的研究,借用克利德福·吉尔茨(Clifford Geertz)的“内卷化”概念而提出了“国家内卷化”(state involution)理论^②。其主要认为:在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国家的各级行政机构虽然日益膨胀,却始终无法直接深入农村基层,而不得不仰仗地方权力精英所掌握的各类非正式组织扮演中介者的角色,以便有效遂行各项行政机能^③。杜赞奇先生的观点,引发了学界对于“国家与地方精英之间的矛盾与紧张(tension)”等重要课题的关注及其研究,因这一问题牵涉至广,各地的实际状况又千差万别,所以,已有研究成果莫衷一是。其中,美国学者黄宗智在研究华北农村社会经济变迁时所提出的观点尤具代表性,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强调认为“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虽有进一步渗入地方社会的强烈意图,毕竟无力将正式的官僚和权力直接伸进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以致政府与地方社会间利害矛盾的调剂,仍须仰仗各色地方精英为之中介”^④;二是认为传统士绅阶层自晚清开始出现变异,至民国时期即已成为“土豪劣绅”,这些土豪劣绅在国家权力延伸的限制下,掌握着“基层

① 吴仁德:《评许舒:1850至1911年时代的香港地区——小镇及乡间的制度与领导》,载香港中文大学主编:《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0卷(1979年出版),第448~451页。

②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第66页。

③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73-74 pp.

④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初版,第298页。